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法律规范”）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为本规范的附件，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适用本规范和《裁量基准》，对于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同或相近。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否按照要求改正；

（二）是否采取补救措施；

（三）有无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额大小；

（四）持续时间；

（五）影响程度及产生的后果等。

**第五条** 县级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本规范及《裁量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按照《无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市场主体以及备案审查机关监督；与本规范及《裁量基准》有冲突的，适用本规范及《裁量基准》。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本规范和《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修改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及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江苏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裁量原则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适用本规范及《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适用本规范及《裁量基准》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县级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适用本规范及《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本规范及《裁量基准》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终止调查，按规定予以结案；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发现违法行为”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日常执法检查、相关部门发现、当事人主动投案、群众投诉举报等各种方式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规范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规范已被修改或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适用违法行为终了时有效的法律规范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机关已给予罚款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再给予罚款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以及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个法律规范规定的有连续状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实施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数个法律规范并且存在法条竞合情形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选择需适用的法律规范；数个法律规范均可适用并且均规定了罚款处罚的，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执行的多个法律规范，且在《裁量基准》中属于同一序号的，按照以下规则适用：

（一）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幅度一致的，适用上位法；

（二）下位法与上位法规定的处罚幅度相抵触的，适用上位法；

（三）上位法未规定具体实施机关，仅作授权性规定，下位法进行明确的，适用下位法；

（四）下位法对上位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罚款额度做了进一步细化的，适用下位法。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执行的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但在《裁量基准》中不属于同一序号的，适用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分别由不同行政机关执行的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之间加强沟通与协调，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法律规范，且违反的法律规范规定了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或者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仍需按照法律规范处理，或者与其他行政机关之间加强沟通与协调，仍需将案件移送给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罚款数额”，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数额。法律规范规定罚款幅度的，适用上限数额高的规定；上限数额相同的，适用下限数额高的规定；法律规范按照违法所得、工程造价等模式设定罚款的，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其规定的上限数额后，适用上限数额高的规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将相关资料留存：

（一）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不以结果产生为必要条件的违法行为，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包括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下简称“轻微免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下简称“首违不罚”），由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公布清单作为示范并动态调整，对违法行为虽不在清单内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仍应适用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是否有主观过错，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当事人的从业经历、专业背景、社会认知能力，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是否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处理等，进行综合判断，对证据查证属实并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经审核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执法文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规范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认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要考量当事人是否出于自愿、是否受到外在强制力的约束；是否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前自行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适当手段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后按要求改正并履行了法定义务后，是否还主动采取了其他适当方式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第十五条**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一般包括以下情形：

（一）当事人在其违法行为尚未被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发现以前主动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投案，且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提供证据、材料等，经查证属实的；

（二）当事人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已发现违法行为，但尚不知道行为人，主动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投案，且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提供证据、材料等，经查证属实的；

（三）当事人出于悔过、惧怕处罚、亲友教育等原因，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已掌握违法事实和违法行为人但尚未向其询问、核查之前，主动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提供证据、材料等，经查证属实的；

（四）其他属于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情形。

当事人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后，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又翻供且被认定为不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的，不认定为“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但翻供后，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又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仅对其实施行为性质的主观认识提出辩解等，未改变对违法构成和裁量情节具有决定意义和重大影响事实的陈述，仍可认定为“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

当事人投案后，未主动供述共同违法行为人或者与其违法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违法行为人的，不认定为“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一般包括以下情形：

（一）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揭发他人应被追究法律责任的行政违法行为或刑事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但揭发的是共同违法行为人或者与其违法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违法行为除外；

（二）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提供他人应被追究法律责任的行政违法行为、刑事违法行为线索、证据，且真实、有效、准确的，但提供的是共同违法行为人或者与其违法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违法行为的线索、证据除外；

（三）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协助有关部门查获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属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

当事人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他人违法行为线索、证据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75周岁的；

（三）盲人、又聋又哑的；

（四）违法行为因当事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达到目的的；

（五）经济困难且被民政、总工会等有关机关和单位认定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困难职工的；

（六）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辅助作用的；

（八）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九）法律规范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教唆、挑拨他人使用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或协管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人员、投诉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三）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或者被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并造成负面舆情的；

（四）利用伪造的审批、许可和备案等文书从事违法活动，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提供伪造的证据材料、证人证言，或者隐瞒、歪曲案件重要事实，隐匿、销毁案件证据的；

（五）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政府实施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六）在统一的专项检查（专项行动、专项排查、专项整治）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已被本机关处罚2次以上的；

（八）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通过聚众、围堵、散布谣言、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自残、自杀等方式干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的；

（九）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通过贿赂城市管理工作人员等方式，企图逃避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

（十）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处置、使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损毁查封标志的；

（十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十二）法律规范规定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

除执行上级已经过批准和备案的专项检查的外，开展统一的专项检查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公布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包含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间、地域、事项、方式等内容，不得重复、拆分、多头、轮番、长时间开展专项检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的，应当经法制审核同意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已作为《裁量基准》裁量情形的，不再重复适用。

**第二十条** 本规范所称“从轻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低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罚款金额内选择适用较低的罚款金额予以行政处罚。

本规范所称“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低于法律规范的最低罚款金额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在法律规范规定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本规范所称“从重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高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罚款金额内选择适用较高的罚款金额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二）拒绝、阻扰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三）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仍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四）当场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改正之日起30日内再次发现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六）未按照要求的期限或者未按照要求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七）可以认定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对于法律规范规定以当事人不改正为处罚前提的，符合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时，可以直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违法行为确实无法改正的，适用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及时改正的评价形式应当为当事人按照责令改正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改正或者在责令其改正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仍在进行或者后续仍将实施的，应当停止违法行为；已经产生实体后果的，应当通过恢复原状、恢复秩序、消除不良后果、履行法律规范规定的义务等方式消除实体后果；对于因未按照法律规范要求办理、变更、延长手续造成违法行为的，且违法行为后续仍将实施或者违法状态仍将继续的，还需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确保违法行为不会再次发生或者消除违法状态，方可认定为改正。

**第二十三条** 认定“危害后果”，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是否达到目的，是否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质量安全事故，对市容、环境卫生、城市道路、城市绿化、生态环境、城乡规划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影响程度，是否造成不良影响等。

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未造成特定对象人身损害、经济和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认定“危害后果轻微”，一般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

（二）危害范围较小，包括区域范围、受众范围等；

（三）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四）危害后果易于消除；

（五）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

（六）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不良影响”，一般表现为以下情形：

（一）对群众的生活、生产经营秩序造成干扰；

（二）引发群众投诉、举报和信访，且经核查属实；

（三）造成群众生命健康损害；

（四）造成经济和财产损失；

（五）引发群体性事件；

（六）被媒体报道并造成负面舆情；

（七）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适用“轻微免罚”时，违法行为属于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本规范规定的从重情形的，不应当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一）法律规范规定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上限为200元以下（含200元）罚款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规范规定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处警告或者上限为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的违法行为；

（三）法律规范按照违法所得、工程造价等模式设定罚款的，根据实际情况计算法律规范规定的上限数额后，对个人处上限数额为200元以下（含200元）罚款，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处上限数额为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的违法行为；

（四）其他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适用“首违不罚”时，“初次违法”是指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未发现当事人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罚或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对当事人虽不是第一次实施违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执行的法律规范的行为，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

（一）此前的违法行为已过处罚时效的；

（二）本次违法行为距此前同一违法行为被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罚或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已超过两年的；

（三）本次违法行为与此前违法行为不属于同一个违法行为的。

第三章 裁量规则

**第二十六条** 《裁量基准》中罚款为一定幅度且是否改正已作为裁量情形的或者法律规范规定以不改正为处罚前提的，一般按确定的裁量等次罚款幅度的中间值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中罚款为一定幅度且是否改正未作为裁量情形的，已改正的一般在确定的裁量等次罚款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予以处罚；未改正的一般在确定的裁量等次罚款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有《裁量基准》中两个以上相同等次情形的，除特别说明外，只要符合其中一项条件，即可适用相应的等次；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不同等次情形的，应当适用处罚高的等次。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一项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一）相应裁量等次不是同一类最高裁量等次的，一般按照相应裁量等次同一类上一裁量等次确定裁量等次，再按照本规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相应裁量等次已是同一类最高裁量等次的，一般按照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上限予以处罚；

（三）相应裁量等次为单独分类未划分裁量等次且为不予处罚的，可以视情况按照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下限予以处罚；

（四）《裁量基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有两项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一般按照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上限予以处罚，其他情形按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一）相应裁量等次为单独分类未划分裁量等次且为不予处罚的，可以视情况按照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上限予以处罚；

（二）《裁量基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一项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一）相应裁量等次不是同一类最低裁量等次的，一般按照相应裁量等次同一类下一裁量等次确定裁量等次，再按照本规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相应裁量等次已是同一类最低裁量等次的，一般按照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下限予以处罚，相应裁量等次没有规定罚款下限的，一般按相应裁量等次罚款幅度上限的20%予以处罚；

（三）相应裁量等次已是同一类最低裁量等次的，且处罚种类仅有警告的，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一般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相应裁量等次为单独分类未划分裁量等次且罚款金额已是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下限的或者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为固定金额罚款的，可以视情况减轻处罚，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裁量基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有两项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一般按照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下限予以处罚，其他情形按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一）法律规范没有规定罚款下限的，一般按同一类最低裁量等次罚款幅度上限的10%予以处罚，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同一类最低裁量等次处罚种类仅有警告的，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相应裁量等次为单独分类未划分裁量等次且罚款金额已是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下限的或者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为固定金额罚款的，可以视情况进一步减轻处罚，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裁量基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普通程序案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适用本规范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不能做到过罚相当的，经法制审核同意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可以调整适用。

**第三十条** 既有从重情形，又有从轻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应情形数量折抵计算，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予以综合裁量。

第四章 裁量程序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范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明确改正要求、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时仍未改正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同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复查。

除法律规范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当场、3日、5日、10日、15 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一般不超过30日。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已采取改正措施的，当事人可以在期满前书面申请延长改正期限，并说明原因，执法人员认为确需延长的，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改正期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

责令改正要求当事人办理、变更、延长相关手续的，自相关部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应当从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扣除，并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止案件调查。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裁量基准适用、处罚种类与拟处罚不一致或者因适用法律错误等原因导致处罚将重于拟处罚的，应当撤销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重新告知当事人。不得仅因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而加重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在陈述、申辩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除外。不得在听证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有无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情况以及对陈述、申辩意见采纳情况、理由及听证意见，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五条** 执法人员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由本机关执法机构案件审核人员或者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如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退回补充调查。

**第三十六条** 普通程序案件适用本规范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六）项以及符合《裁量基准》有关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普通程序案件适用本规范第十三条第一款（一）、（二）、（五）项以及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但已立案、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或者证据不足不予处罚的，应当终止调查，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案。

符合法律规范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律规范规定了当事人应当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后按规定结案。

**第三十七条** 已经适用普通程序立案调查的案件，不得再适用简易程序。

减轻处罚或者法律规范按照违法所得、工程造价等确定罚款数额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及《裁量基准》实施以前已立案但尚未作出决定的，适用本规范及《裁量基准》的规定。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确有错误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启动自我纠正程序，也可以依据上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的建议以及当事人的投诉、举报、申诉、检举启动自我纠正程序。具体参照无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实施意见》执行。

**第四十条** 对未列入《裁量基准》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事项，可参照本规范及《裁量基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后，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全市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全市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规范》，发布典型案例，为执法人员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范及《裁量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及《裁量基准》中关于“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法律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及《裁量基准》由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及《裁量基准》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日。2021年7月15日施行的《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范》及《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同时废止。